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CCIDConsulting**

##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CCID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35）

[www.ccidconsulting.com](http://www.ccidconsulting.com)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GEM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H股股東寄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報告，屆時亦可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和本公司網站[www.ccidconsulting.com](http://www.ccidconsulting.com)「投資者關係」頁內閱覽。

承董事會命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琳女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夏琳女士、秦海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新平先生、李雪梅女士、陳永正先生和胡斌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ccidconsulting.com](http://www.ccidconsulting.com)「投資者關係」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或「公司」或「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ccidconsulting.com](http://www.ccidconsulting.com)「投資者關係」頁內刊登。

##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5,010千元，較去年同期(經重列)上升約146%；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5,282千元，毛利率約為44%，毛利較去年同期(經重列)上升約364%；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虧損約為人民幣750千元，其中屬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溢利約為人民幣4,378千元，較去年同期(經重列)上升約147%；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63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 第一季度業績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7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重列)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35,010	14,256
銷售成本		(19,728)	(20,035)
毛利		15,282	(5,7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3	277
銷售及分配費用		(3,602)	(3,433)
行政及其他運營費用		(12,563)	(4,035)
稅前利潤		(749)	(12,969)
稅項	3	(1)	(148)
期間溢利／(虧損)		(750)	(13,117)
屬於：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4,378	(9,222)
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		(5,128)	(3,895)
		(750)	(13,117)
每股虧損			
— 基本(人民幣分)	4	0.63	(1.32)

## 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 1.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於GEM上市。其中國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昌平區振興路28號2號樓311室，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66號賽迪大廈9層及10層。其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本集團未經審核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註釋於報告期開始時已生效的每份適用的準則及每份適用的詮釋的所有要求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所有披露規定，並且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這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時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為計量基準，但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於編製此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一致。

### 2. 最新頒佈的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準則及修正」）。

本集團沒有在這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提前採用新準則及修正。本集團已計劃在各個新準則及修正的各自強制生效日期或以後開始的首個會計期間陸續應用新準則及修正。本集團現正評估新準則及修正的影響，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準則及修正是否將對其首次應用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本集團為諮詢服務供應商，致力為各級政府機關、工業園區及企業提供(i)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ii)信息工程監理服務及(iii)市場調研服務。本集團亦透過建立數據平台，定期更新資料及數據，為企業及政府提供數據信息管理服務。

營業額指向客戶提供服務之銷售金額(已扣除增值稅)，惟不包括銷售附加稅。本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報表時對銷。

### 4.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1	148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在香港並無應課稅利潤(截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利潤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權區於有關期間之現行法例、釋義及慣例，按有效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國家稅務法規，本集團成員(除本公司和北京賽迪工業和信息化工程監理中心有限公司(「賽迪監理」)外)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零同期：25%)。

本公司及賽迪監理為設在北京市高新技術企業開發試驗區的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其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二零同期：賽迪監理：15%)。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二零同期：無)。

## 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屬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溢利約人民幣4,378千元(二零二零年同期重列：虧損人民幣9,222千元)及期間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70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同期：7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攤薄事項，因此並無計算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二零二零年同期：無)。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投資		本集團以外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0,000	20,483	20,083	3,727	91,989	31,084	237,366	
上期期間變動(重列)	—	—	—	—	(9,222)	(3,895)	(13,117)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70,000	20,483	20,083	3,727	82,767	27,189	224,249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b>70,000</b>	<b>(1,707)</b>	<b>23,198</b>	<b>4,672</b>	<b>100,088</b>	<b>59,426</b>	<b>255,677</b>	
本報告期利潤	—	—	—	—	<b>4,378</b>	<b>(5,128)</b>	<b>(750)</b>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b>70,000</b>	<b>(1,707)</b>	<b>23,198</b>	<b>4,672</b>	<b>104,466</b>	<b>54,298</b>	<b>254,927</b>	





##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同期：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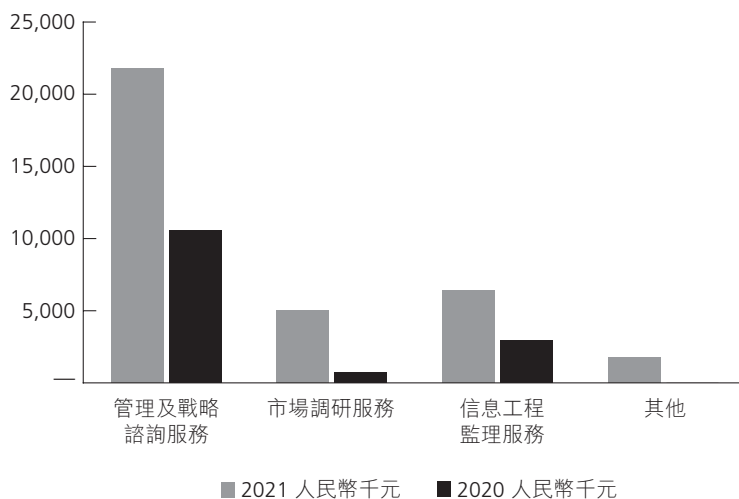
## 7. 重列二零二零年期間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因二零二零年收購廣東賽迪並以賽迪設計35.63%股權支付對價，特重列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於2020年7月20日，本公司與賽迪設計、賽迪集團及廣東賽迪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賽迪集團同意透過以注入廣東賽迪的100%股權的方式向賽迪設計注資約人民幣53.71百萬元。於增資完成後，(i)廣東賽迪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i)本公司於賽迪設計之權益由95%減少至約59.37%，及(iii)賽迪集團公司於賽迪設計之權益由5%增至約40.63%。增資已於2020年9月27日完成。廣東賽迪主要從事廣東省工業園區的運營、管理及招商引資等產業空間管理服務，與當地政府和企業客戶建立穩定而穩固的工作關係。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0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4日之通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業額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部營業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重列)	
	分部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百分比	分部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百分比
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	21,775	62%	10,593	74%
市場調研服務	5,023	15%	693	5%
信息工程監理服務	6,428	18%	2,970	21%
其他	1,784	5%	—	—
<b>總計</b>	<b>35,010</b>	<b>100%</b>	<b>14,256</b>	<b>100%</b>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35,010千元及人民幣15,282千元(二零二零年同期重列分別約人民幣14,256千元及毛利人民幣-5,778千元)。相對上年同期，營業額增長約146%，毛利增長約364%。以上變動是由於二零二一年一季度，國內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經營恢復正常；二零二零年一季度，新冠疫情給公司經營帶來不利影響，公司經營業績基數較低。

由於COVID-19的爆發，2020年許多項目的執行延遲，再加上支付安排，2020年市場規模有所下降。儘管如此，在「十四五」規劃的需求推動下，市場於2021年恢復穩健增長。

在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方面，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主要為政府客戶提供綜合性規劃、產業專項規劃、實施方案和行動計劃、於完成廣東賽迪收購後的產業空間聚集服務等諮詢服務；向企業客戶提供業務發展戰略、投資決策分析、私募股權或風險投資及首次公開發售的財務顧問服務等諮詢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在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方面的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1,775千元(二零二零年同期重列約人民幣10,593千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2%，較上年同期(經重列)上升約106%，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一季度，國內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經營恢復正常；二零二零年一季度，新冠疫情給公司經營帶來不利影響，公司經營業績基數較低。同時，公司合併計算廣東賽迪業績使得此分部營業收入上升。

在市場調研服務方面，憑藉本集團行業資源、信息科技及數據渠道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向政府及企業提供數據信息，市場研究及行業研究服務，並協助客戶開發有關電子信息產品相關行業的市場數據運營及監管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完成營業收入約人民幣5,023千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人民幣693千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5%，較上年同期上升約625%，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一季度，國內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經營恢復正常；二零二零年一季度，新冠疫情給公司經營帶來不利影響，公司經營業績基數較低。

在信息工程監理服務方面，作為信息工程界別的專業監理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能夠就軟件，網絡，通訊及信息安全管理體系等多個項目向政府或企業提供專業監理服務，對信息系統項目的質量、進度及成本進行全過程或項目特定階段的監督和管理。賽迪監理為本集團的監察服務營運實體。在投標過程及簽署協議後，本集團將開始現場監督及管理項目建設，並提供質量控制及其他支援服務，直至項目獲接納為止。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在信息工程監理服務方面，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428千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人民幣2,970千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8%，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16%，主要二零二一年一季度，國內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經營恢復正常；二零二零年一季度，新冠疫情給公司經營帶來不利影響，公司經營業績基數較低。

在其他服務方面，本集團亦透過建立數據平台及定期更新及維護數據，向政府及企業提供數據信息管理服務。該等服務旨在支持產業鏈發展，並為地方政府或企業提供有關行業的有意義資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在其他服務方面，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784千元(二零二零年同期並無其他服務)，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若干收入確認條件尚未達成，故未確認該分部的收入。



## 業務展望及近期發展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以全面推進「國家一流高端智庫」為目標，深入貫徹落實「誠信、擔當、唯實、創先」核心價值觀，以「創造價值、提升能力、踐行使命」為原則，加快推進產業創新綜合服務，全力打造賽迪產業大腦，統籌推進轉板工作，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經營管理水平，打造持續競爭力。

### 加快推進產業創新綜合服務

二零二一年是「十四五」開局之年，本集團緊扣產業趨勢和發展動向，加快粵港澳大灣區、長三角等區域業務佈局。引領客戶需求，以先進製造業、數字經濟、集成電路、智能網聯汽車、醫藥健康等領域為重點，整合內外部資源，設計產業創新綜合服務方案，涵蓋政策設計、諮詢規劃、品牌打造、招商引資、產業大腦等模塊，為客戶提供戰略性、綜合性、決策性、前瞻性的整體解決方案。

### 全力打造賽迪產業大腦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繼續以「賽迪產業大腦」為中心，立足於產業研究底蘊，建設以產業數據、產業圖譜、產業資源為核心的產業數據平台。強化大數據平台數據、算力、算法，建設以通用工具、標準產品、平台產品為核心的業務基礎能力。聚焦產業招商、產業監測、評估評選、產業資源對接等關鍵環節，提供設計、建設、運維等一體化服務。加快高級資源鏈接，構建產業夥伴圈，提升生態集聚力。加快市場渠道開拓，培育超級客戶，推動「賽迪產業大腦」落地和影響力提升。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二零年同期：無）。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及監事進行買賣所須之準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及監事、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授出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權利，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監事可獲得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一節。然而，身為中國公民之僱員無權行使購股權，直至中國法律及規例准許該等人士認購或買賣H股為止。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尚未生效。

截止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項購股權計劃售出購股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所持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淡倉：

### 股份之好倉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公司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根據該條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sup>1</sup>	同類 股份中持股 概約比例	佔已發行 股本概 約比例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 (「研究院」) <sup>2</sup>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91,000,000 (L)股 內資股	100%	70.14%
中國軟件評測中心(工業和 信息化部軟件與集成電路 促進中心)(「研究中心」)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392,610,000 (L)股 內資股	79.96%	56.09%
北京賽迪日月投資有限公司 (「賽迪日月」)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98,390,000 (L)股 內資股	20.04%	14.06%
Lenovo Manufacturing Limited <sup>3</sup>	實益持有人	20,000,000 (L)股H股	9.57%	2.86%
Legend Holdings (BVI) Limited <sup>3</sup>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000,000 (L)股H股	9.57%	2.86%
Lenovo Group Limited <sup>3</sup>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000,000 (L)股H股	9.57%	2.86%

附註：

1. 字母「L」指主要股東於股份之好倉。
2. 研究院透過其控制及監督的研究中心及其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的賽迪日月，實際擁有本公司權益為491,000,000股內資股，其中研究中心直接持有392,610,000股內資股，賽迪日月直接持有98,390,000股內資股。研究中心前稱中國軟件評測中心(工業和信息化部計算機與微電子發展研究中心)。
3. Lenovo Manufacturing Limited為Legend Holdings (BVI)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20,000,000股本公司H股。Legend Holdings (BVI) Limited為Lenovo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權益。

##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交易必守標準》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並根據其要求就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進行規範。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有董事及監事均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於期內不遵守事宜。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雪梅女士、郭新平先生、陳永正先生以及胡斌先生組成，李雪梅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合的會計準則及有關監管和法律。

## 公司治理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 未來重大收購及出售計劃

本集團暫無重大收購及出售計劃。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有關制度有效且恰當。董事會已定期召開會議，就財政、經營及風險管理監控進行研討。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截止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足夠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董事、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鞠躬盡職之工作態度及全心全意之服務，以及各供應商、客戶、往來銀行及股東持續不斷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琳女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夏琳女士及秦海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新平先生、李雪梅女士、陳永正先生和胡斌先生。